

副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全聯  
不動產  
收文  
109年11月04日  
第12081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18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照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10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42036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